

证券代码：002094

证券简称：青岛金王

公告编号：2025-029

##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

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：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0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3:00，现场会议结束时间不早于网络投票结束时间。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0 日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0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0 日 9:15-15:00。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 195 号上实中心 T3 楼 16 楼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索斌先生

7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 950 名，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 160,200,58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3.1873%。

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 2 名，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 157,601,24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2.8111%；通过网络投票参与表决的股东人数为 948 名，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 2,599,34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3762%。

（三）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记名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进行表决，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：

### （一）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 159,825,3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.7658%；

反对 293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1835%；

弃权 81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0507%。

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：

同意 11,927,0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6.9502%；

反对 293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.3890%；

弃权 81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6609%。

### （二）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 159,825,5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.7659%；

反对 291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1820%；

弃权 83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0521%。

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：

同意 11,927,2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6.9518%；

反对 291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.3703%；

弃权 83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6779%。

### **（三）《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**

同意 159,819,5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.7622%；

反对 29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1824%；

弃权 88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0554%。

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：

同意 11,921,2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6.9030%；

反对 29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.3752%；

弃权 88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7218%。

### **（四）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**

同意 159,806,3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.7539%；

反对 298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
为 0.1861%;

弃权 96,0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0599%。

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:

同意 11,908,065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6.7957%;

反对 298,2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.4239%;

弃权 96,0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7803%。

#### **(五)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》**

同意 159,812,987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.7581%;

反对 302,2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1886%;

弃权 85,4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0533%。

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:

同意 11,914,665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6.8494%;

反对 302,2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.4565%;

弃权 85,4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6942%。

#### **(六)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**

同意 159,814,487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比例为 99.7590%;

反对 296,3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1850%;

弃权 89,8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0561%。

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:

同意 11,916,165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6.8616%;

反对 296,3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.4085%;

弃权 89,8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7299%。

#### **（七）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及确认 2024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》**

同意 159,805,487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.7534%;

反对 297,4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1856%;

弃权 97,7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0610%。

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:

同意 11,907,165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6.7884%;

反对 297,4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.4174%;

弃权 97,7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7942%。

#### **（八）《关于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**

同意 159,798,5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.7491%；

反对 306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1914%；

弃权 95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0596%。

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：

同意 11,900,2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6.7323%；

反对 306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.4922%；

弃权 95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7755%。

#### **（九）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**

同意 159,695,8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.6850%；

反对 308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1923%；

弃权 196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1227%。

该议案以特别决议获表决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：

同意 11,797,5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5.8975%；

反对 308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.5044%；

弃权 196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

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.5981%。

**(十)《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**

同意 159,787,1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.7419%；

反对 305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1904%；

弃权 108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0676%。

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：

同意 11,888,8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6.6396%；

反对 305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.4800%；

弃权 108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8803%。

**(十一)《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**

同意 159,783,6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.7398%；

反对 305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1906%；

弃权 111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0697%。

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：

同意 11,885,3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6.6112%；

反对 305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.4817%；

弃权 111,6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9072%。

**(十二)《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》**

同意 159,787,987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.7424%;

反对 308,8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1928%;

弃权 103,8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0648%。

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:

同意 11,889,665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6.6461%;

反对 308,8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.5101%;

弃权 103,8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8437%。

**(十三)《关于公司继续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》**

同意 159,767,487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.7297%;

反对 336,0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2097%;

弃权 97,1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0606%。

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:

同意 11,869,165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6.4795%;

反对 336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.7312%；

弃权 97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7893%。

#### **（十四）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的议案》**

陈索斌先生，获得选举票数 157,648,84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072%，选举结果：当选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获得选举票数 9,750,52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2580%。

唐风杰先生，获得选举票数 157,616,70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871%，选举结果：当选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获得选举票数 9,718,37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9967%。

姜颖女士，获得选举票数 157,622,26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906%，选举结果：当选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获得选举票数 9,723,93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0419%。

杜心强先生，获得选举票数 157,616,79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872%，选举结果：当选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获得选举票数 9,718,47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9974%。

#### **（十五）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**

陈波先生，获得选举票数 157,624,41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919%，选举结果：当选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获得选举票数 9,726,08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0593%。

权锡鉴先生，获得选举票数 157,613,76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853%，选举结果：当选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获得选举票数 9,715,44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9728%。

孙莹女士，获得选举票数 157,632,40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969%，选举结果：当选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获得选举票数 9,734,08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1243%。

上述议案中“中小投资者”是指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由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律师丁伟、张淼晶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